**第17講：離教背道的情況（何8:8-14）**

系列：[何西阿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hosea)

講員：文惠

這段經文，先知何西阿繼續對以色列投靠亞述的政策提出抨擊，也進一步責備以色列不但外交政策失敗，在宗教上也一蹋胡塗，最終的結局就是招致神的懲罰而滅亡。

8:8-10：主題是先知責備以色列寧願投靠亞述也不投靠神；8:11-14主題是先知責備以色列的祭壇和祭物不蒙神悅納，因為他們不是真心歸向神！

8:8：作為被神揀選的器皿，以色列已經不合神所用，如同人不喜悅的器皿，這句話可直接翻譯為毫無價值的器皿。

8:9：野驢在原文和以法蓮相似，先知藉此影射以法蓮也就是北國以色列就像獨行的野驢，本來野驢是群居的動物，但以色列這只野驢卻離群獨行，獨行是任性走自己的路的意思，也就是說以色列在政治上自尋出路，不仰望依靠神，如同任意走自己的路的野驢一樣愚蠢和無知，甚至用錢來賄賂外邦為自己打仗。經文中的賄買原是指給娼妓的工資，而朋黨可直接翻譯為情夫。而之前我們亦提過當時如果弱國向強國臣服，不但在政治上要服于強國的領導，在宗教上也要向強國的偶像敬拜，這表示強國的神大過弱國的神，因此以色列向強國進貢，不但是犯了政治上的錯，也是犯了宗教上的錯，是屬靈的淫亂。而他們的結局就是8:10，換不到安全，因為神要藉亞述王審判她。

8:11和8:13這兩節應一起查考，因都是提到以色列在祭壇和獻祭上所犯的罪。首先是8:11祭壇原是耶和華和祂的約民相會之處，也是以色列人贖罪的地方，那麼為什麼先知說以色列增添祭壇是取罪，使他犯罪呢？使他犯罪也可以翻譯為變成犯罪的地方。先知可能是指以色列在祭壇上的獻祭和他們日常的生活完全脫節，也就是只有宗教的外表沒有真實的信仰，甚至更糟的就是以拜偶像的觀念來獻祭，認為只要獻上祭品就能討好巴結神；也有可能先知是指責以色列在祭壇上以巴力神取代了耶和華，所以就算他們再多增添幾處祭壇，再多一些獻祭都不能蒙神的悅納，反而更見證他們的罪。

緊接著在8:13，先知又繼續責備以色列的獻祭態度有問題。以色列人所獻的祭如平安祭，祭司只需割下祭牲的一部分燒於壇上，其餘的就可以分給祭司和獻祭者食用，這表示百姓喜愛獻祭不是因他們自覺有罪，也不是他們想親近神，而是因他們貪吃祭肉，所以他們的敬拜和獻祭都是枉然。也有解經學者更進一步指出，神之所以不悅納他們的獻祭，是因為以色列誤解了獻祭的真正意義，以為只要按時候按規矩來獻祭，耶和華就會賜下恩福；這樣的觀念和以色列人昔日的經驗有關，在公元前745年前，以色列人獻祭繁忙，國家也十分昌盛，經濟發達，所以人們就以為繁榮是因勤於獻祭，但先知卻指出這是偶像崇拜的迷信思想，他們越是這樣作，就越引起耶和華的怒氣，使神現在就記念他們的罪孽，追討他們的罪惡。

我們也要小心不要掉入和以色列人一樣的宗教陷阱中而不自覺！今天我們是否也會以多參加聚會、多參與服事、多做愛心的善事甚至是多讀經多禱告，來強化自己屬靈的地位，甚至向神討取更多的祝福？我們不是反對多聚會、服事和愛心的見證、讀經及禱告，就如先知也不是反對祭壇和獻祭，我們所反對的是本末倒置，參加聚會只是屬靈社交活動；服事變成建立自己屬靈的成就；有了聖經知識卻沒有遵守真理的見證，這都不討神的喜悅，如同當年的以色列人一樣。

8:12：這節經文也可以翻譯為我為他寫了重要的律法，這律法也就是摩西的律法，是神與以色列立約的律法，這些律法是書寫下來的，但大部分的以色列人都不懂得讀，他們要靠祭司念給他們聽，但可惜祭司失職，丟棄了耶和華的知識，所以整個以色列人就以為這麼重要的律法與他們毫無關涉了。以色列人千方百計尋求安穩，除了向列強進貢，向巴力屈膝，更妄憑自己的力量建造雄偉的宮殿和鞏固的城堡，但神卻說：“我要降火焚燒他的城邑，燒滅其中的宮殿。”，通常只有外敵入侵才會發生焚燒毀殿的災害，這節經文就是預言以色列和猶大都將被強國所滅，這正是神的審判，因為耶和華如烈火，祂的審判也如火，人怎能承受得住？